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网上公示图片
- 附图 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铁削				
设计生产能力	5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p>				

	<p>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1-1；</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干渠。废水排放执行广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p> <p>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适用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rowspan="5">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 rowspan="5">废水</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r> <tr> <td>SS</td> <td>200mg/L</td> </tr> <tr> <td>COD</td> <td>28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12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30mg/L</td> </tr>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 <td rowspan="2">噪声</td> <td>昼间</td> <td>60dB（A）</td>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r> <tr> <td>夜间</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评价对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废水	pH	6~9	生活污水	SS	200mg/L	COD	280mg/L	BOD ₅	120mg/L	NH ₃ -N	3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厂界噪声	夜间	50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评价对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废水	pH	6~9	生活污水																											
		SS	200mg/L																												
		COD	280mg/L																												
		BOD ₅	120mg/L																												
		NH ₃ -N	3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厂界噪声																											
		夜间	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3号，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总占地面积12500m²。项目达产后，年加工6500t废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996.2m ² ，内置独立设备间、重力沉降室、成品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半封闭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3000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栋，建筑面积约3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间	1栋，建筑面积约154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水源依托市政供水，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接入广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东干渠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厂区工作人员较少，生活污水经厂区干厕沤肥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好后引入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1栋1F，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126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会客间	1栋1F，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35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接入广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东干渠	生活污水经厂区干厕沷肥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好后引入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项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管理等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磁选固废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箱）用于生活垃圾临时贮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潜江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上料输送带	/	台	1	1
2	撕碎机	/	台	1	1
3	破碎磁选一体机	/	台	1	1
4	旋风除尘器	/	台	1	1
5	出料输送带	/	台	1	1
6	抓斗机	/	台	2	2

3、项目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废铁块	t/a	6500	6500	外购
2	润滑油	t/a	0.05	0.05	外购

原料收购要求：严格控制废铁的特性、种类，禁止回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废物，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

并且废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见 2-4，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3/a)

项目	总用水量	进项		出项			
		新鲜水量	重复用水量	进入产品量	损失量	外排量	利用量
车辆清洗水	260	52	208	0	520	0	208
抑尘用水	1000	1000	0	0	1000	0	0
生活用水	70	70	0	0	14	0	56
合计	1330	1122	1208	0	1534	0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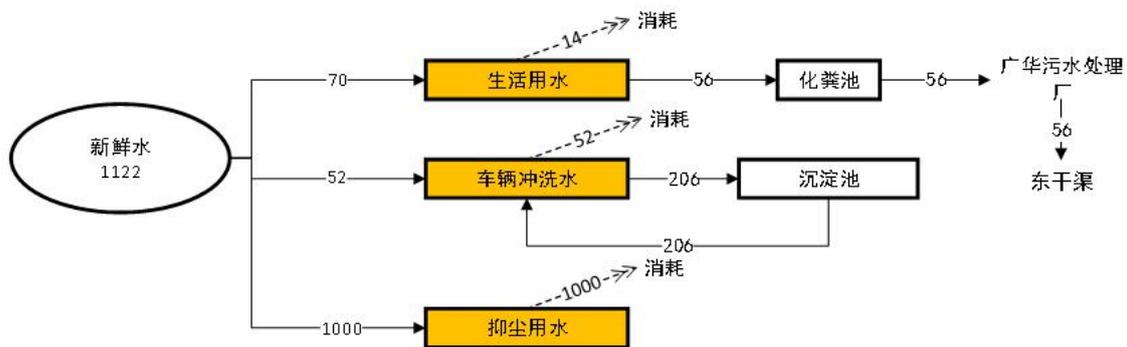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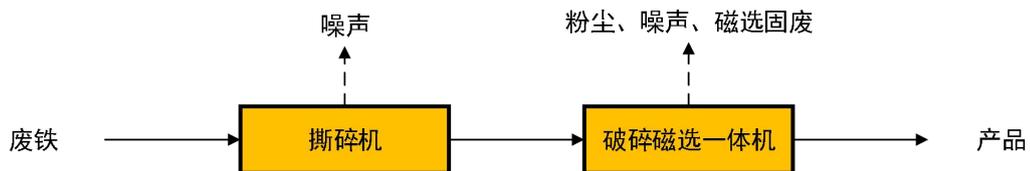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运输: 车辆将废铁(原料)运输至厂区, 通过自卸卸至车间, 通过人工简单分拣, 然后进行上料。

撕碎工序: 通过物理破碎将大块废铁(原料)进行剪切破碎;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破碎磁选工序: 破碎后的物料经过自带的磁选系统, 破碎铁被吸起到堆料输送机上, 其他物料经磁选系统下部的料斗落入非磁性物质输送机上归堆。经分离出来的产品及杂质在车间内储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厂区干厕沷肥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好后引入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生活污水经厂区干厕沷肥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好后引入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东干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因厂区工作人员较少，且不设食堂及住宿，生活污水经厂区干厕沷肥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好后引入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干厕沤肥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好后引入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破碎粉尘、堆场废气、物料输送。

破碎磁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磁选废物堆场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三面围挡+顶棚遮盖），定期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物料输送工序通过密闭输送措施抑尘；废铁堆场通过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有沉降室粉尘和磁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气	破碎磁选工序	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废铁堆场、磁选废物堆场	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抑尘	1	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抑尘	1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区域道路硬化	3.5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区域道路硬化	3.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广华污水处理	1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	1

		理厂处理。			
	车辆清洗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1	未建设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3
固体废物	沉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磁选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环境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5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5
	合计		19		18

6、本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产品仓库



一般固废间



沉降室



旋风除尘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潜环评审函〔2023〕37号）（原文摘录）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 3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江汉石油管理局史家湖南路 3 号闲置厂房，另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设置废铁加工设备 1 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6500 吨废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应严格控制废铁特性、种类，禁止回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废物，不得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且废铁中不得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干渠。

(二) 加强废气治理。破碎磁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磁选废物堆场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三面围挡+顶棚遮盖），定期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物料输送工序通过密闭输送措施抑尘；废铁堆场通过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沉砂收尘、磁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文件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UW120D 电子天平	168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方法允许范围 (dB)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1、无组织下风向○2、无组织下风向○3、厂区范围内○4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1 厂界南侧外 1 米▲2 厂界西侧外 1 米▲3 厂界北侧外 1 米▲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查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3年8月28日	1#上风向	1	171	/	1000	ug/m ³
			2	174	/		ug/m ³
			3	172	/		ug/m ³
		2#下风向	1	485	314		ug/m ³
			2	490	316		ug/m ³
			3	497	325		ug/m ³
		3#下风向	1	499	328		ug/m ³
			2	502	328		ug/m ³
			3	508	336		ug/m ³
		4#下风向	1	517	346		ug/m ³
			2	521	347		ug/m ³
			3	519	347		ug/m ³
	2023年8月29日	1#上风向	1	171	/	1000	ug/m ³
			2	175	/		ug/m ³
			3	172	/		ug/m ³
		2#下风向	1	490	319		ug/m ³
			2	493	318		ug/m ³
			3	494	322		ug/m ³
		3#下风向	1	499	328		ug/m ³

			2	501	326		ug/m ³
			3	503	331		ug/m ³
		4#下风向	1	508	337		ug/m ³
			2	514	339		ug/m ³
			3	517	345		ug/m ³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最大差值为 0.3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四个方位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昼 (13:00--15:00)	夜 (22:00--00:00)	昼 (13:00--15:00)	夜 (00:00--02:00)
N1	场界东侧	56	48	55	47
N2	场界南侧	57	49	57	47
N3	场界西侧	58	49	57	45
N4	场界北侧	56	49	57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所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最大差值为 $0.3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等。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垫、减震基座、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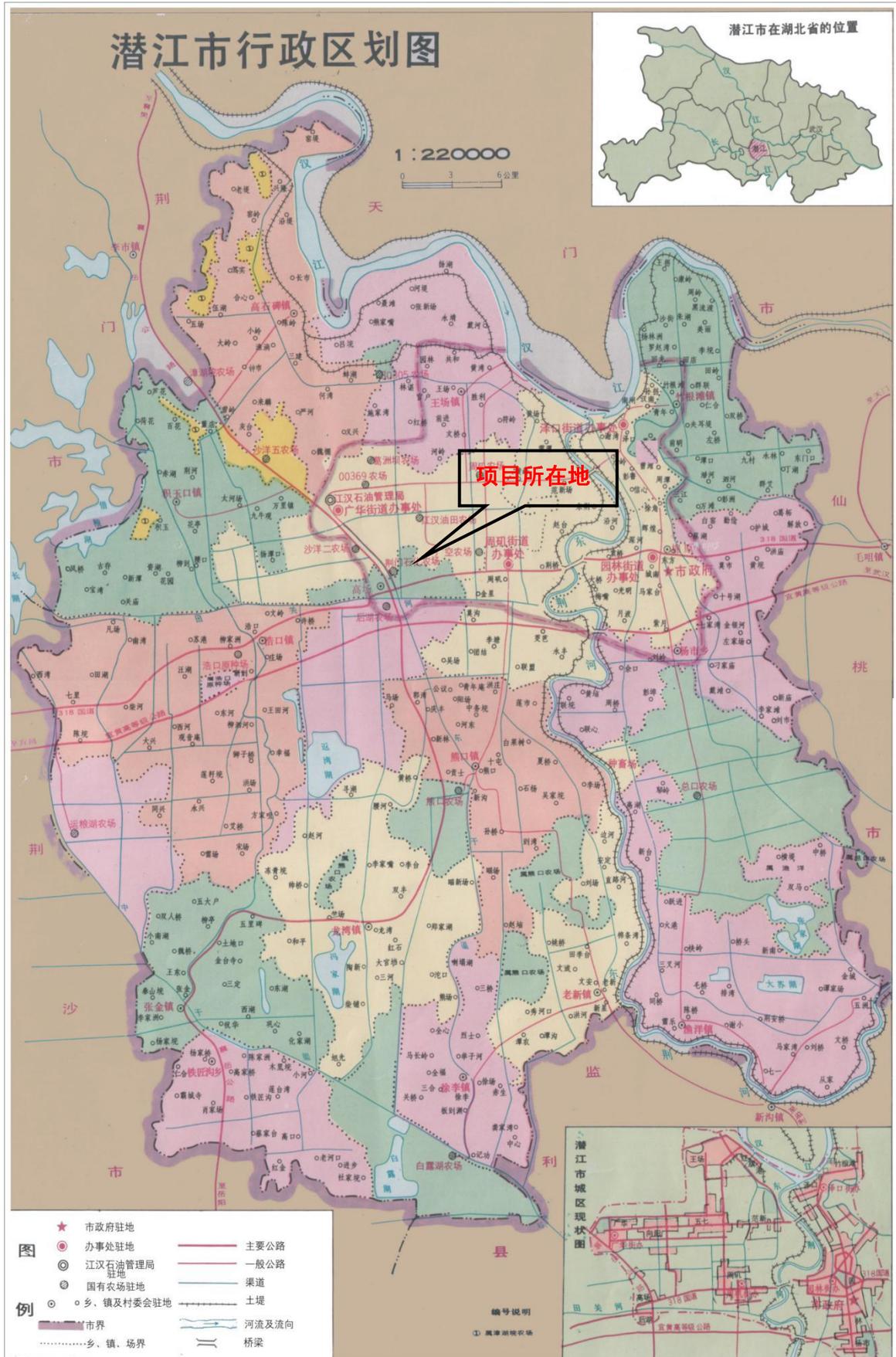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沉降室粉尘和磁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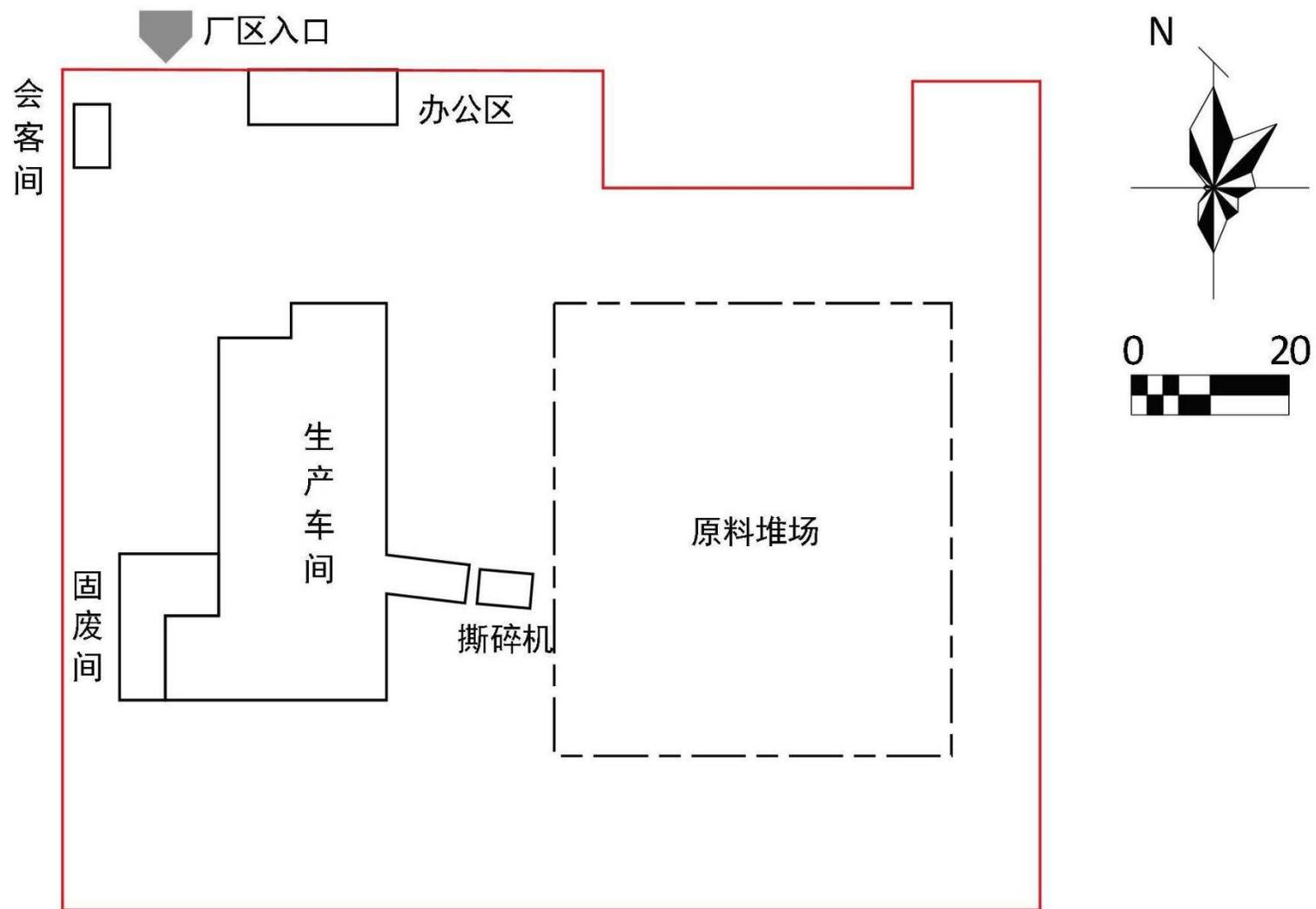
3、建议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3 监测点示意图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3〕37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t 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209-429005-04-01-344768)

潜江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潜江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t 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t 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t 废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 3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江汉石油管理局史家湖南路 3 号闲置厂房,另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设置废铁加工设备 1 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6500 吨废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应严格控制废铁特性、种类,禁止回收列入《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废物，不得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且废铁中不得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干渠。

（二）加强废气治理。破碎磁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磁选废物堆场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三面围挡+顶棚遮盖），定期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物料输送工序通过密闭输送措施抑尘；废铁堆场通过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沉砂、收尘、磁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3年5月9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MA49R1B10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R1B1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1日至2028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省份 (2)	湖北省	地市 (3)	潜江市	区县 (4)	潜江市
注册地址 (5)		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3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3号			
行业类别 (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4'29.04"	中心纬度 (9)		30° 25'4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29005MA49R1B10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吴军		联系方式	
				1532783722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破碎		钢铁废碎料		5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旋风除尘 重力沉降室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1	
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砂、收尘、磁选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3) 第 486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
委托单位：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7 页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31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天, 2次/天 (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u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087)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8-28	25.0	100.70	1.6	北
2023-08-29	26.0	100.85	1.9	北

----- 本页完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8-28	1#上风向	1	171	/	1000	ug/m ³
			2	174	/		ug/m ³
			3	172	/		ug/m ³
		2#下风向	1	485	314		ug/m ³
			2	490	316		ug/m ³
			3	497	325		ug/m ³
		3#下风向	1	499	328		ug/m ³
			2	502	328		ug/m ³
			3	508	336		ug/m ³
		4#下风向	1	517	346		ug/m ³
			2	521	347		ug/m ³
			3	519	347		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8-29	1#上风向	1	171	/	1000	ug/m ³
			2	175	/		ug/m ³
			3	172	/		ug/m ³
		2#下风向	1	490	319		ug/m ³
			2	493	318		ug/m ³
			3	494	322		ug/m ³
		3#下风向	1	499	328		ug/m ³
			2	501	326		ug/m ³
			3	503	331		ug/m ³
		4#下风向	1	508	337		ug/m ³
			2	514	339		ug/m ³
			3	517	345		ug/m ³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08-28		2023-08-29		标准限值	单位
		昼 (13:00-15:00)	夜 (22:00-00:00)	昼 (13:00-15:00)	夜 (00:00-02:00)		
N1	厂界东侧	56	48	55	47	昼 60 夜 50	dB(A)
N2	厂界南侧	57	49	57	47		dB(A)
N3	厂界西侧	58	49	57	45		dB(A)
N4	厂界北侧	56	49	57	45		dB(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6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 本页完 -----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报告结束 -----

编制: 马玲妮

审核: 李国栋

签发: 李国栋

日期: 2023.9.13

日期: 2023.9.13

日期: 2023.9.13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购销合同

销货方：（甲方）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购货方：（乙方）南阳盛新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购销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甲方将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止，加工废钢过程中产生的尾料指定售于乙方，单价定于 600 元每吨。
- 二、甲方将货物装车过磅后乙方必须全款支付货款，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如遇不可抗拒原因确实无法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

甲方：

乙方：



附件 5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 3 号

建设规模：年加工 6500 吨废铁

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12500m²。项目达产后，年加工 6500t 废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9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

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破碎粉尘、堆场废气、物料输送。

破碎磁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磁选废物堆场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三面围挡+顶棚遮盖），定期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物料输送工序通过密闭输送措施抑尘；废铁堆场通过采用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抑尘。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有沉降室粉尘和磁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最大差值为 $0.3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沉降室粉尘和磁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要求和建议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处置，应签订相应的合同。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18日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吴军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532783720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军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董明	潜江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59384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29005-04-01-344768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向阳史家湖南路 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钢、废铁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 度 44 分 29.4606 秒， N30 度 25 分 43.895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500 吨废铁		环评单位		湖北堡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3〕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MA49R1B10R00 1X						
	验收单位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		所占比例 (%)		9.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9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8.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潜江市恒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MA49R1B10R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